

标段编号：2020-440326-47-03-01675305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珑境三期精装修工程一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东豪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841211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董事成员：庄桂春（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庄东豪（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庄桂春：出资额9800（万元），出资比例58.33%  
魏宏：出资额354（万元），出资比例2.11%  
庄东鑫：出资额6646（万元），出资比例39.56%

变更后股东信息：庄东豪：出资额9800（万元），出资比例58.33%  
庄桂春：出资额6646（万元），出资比例39.56%  
魏宏：出资额354（万元），出资比例2.1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庄桂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庄东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220629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 魏宏(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肖怡(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庄桂春(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庄东豪(执行董事)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魏宏: 出资额354(万元), 出资比例5.21%  
庄桂春: 出资额6446(万元), 出资比例94.79%

变更后股东信息: 庄桂春: 出资额9800(万元), 出资比例58.33%  
魏宏: 出资额354(万元), 出资比例2.11%  
庄东鑫: 出资额6646(万元), 出资比例39.56%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68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68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庄桂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庄东豪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联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注册号：	44030110394888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庄东豪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6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4-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2-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07月19日9:23: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玻璃幕墙工程设计；金属门窗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及舞台设备上安装(以上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交通设施的购销；绿地养护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沙石购销；建设工程监理；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绿色技术研发；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2024年07月19日9:23:1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77746

**企业名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法定代表人:** 庄东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8873

企业名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法定代表人: 庄东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11605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6月25日

No.AZ 0110453

企业名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建立时间	2009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16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87558149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1605-6/1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庄东豪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庄东豪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白生艳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11605 原设计证书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6日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2024年06月25日

No.AF 0512984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58149H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983

企业名称：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东豪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22日 至 2027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2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267

姓名:陈少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3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16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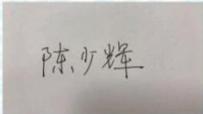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6日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4日 - 2025年08月23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陈少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3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8636	
聘用企业: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个人签名: 陈少辉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2.24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投标保证保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

保函编号:6250969062222200372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险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020-440326-47-03-016753054001 的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珑境三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10月20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956030 传真：/ 出单日期：2025年03月03日



##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保险单号：62509690622220037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四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2.0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BLK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投标信息	标段编号	2020-440326-47-03-016753054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珑境三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项目地址	-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小写)：CNY 5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CNY 250.00			
保险期间	2025年03月05日 00:00:00-2025年10月20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单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b>特别约定：</b>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中标结果公示之日止；（3）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5）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6）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b>特别提示：</b>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文件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 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 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投标保证保险保费汇款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5-03-03 14:54		凭证号: 107451906426	
付款人	全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0800001670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上步 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背 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 250.00元	
用途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珑境三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证码	18091770668070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制单				
复核:	复核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08000016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法定代表人： 庄东豪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40442404



2023年10月07日

1020011381696663055601609

## 6、联合体协议书

声明：我可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非联合体单位

我司为大型企业，非中小企业

##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7.1、ISO 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Q00876R1M-2

##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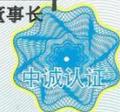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陈永强

董事长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E00454R1M

##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李强*  
董事长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S00368R1M

##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 7.2、企业实力





# 深圳知名品牌

SHENZHEN TOP BRAND

品牌名称：LIANFENGHUI

持有单位：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2025年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 理事单位证书

经审核,批准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证书编号: L0924010359  
有效期: 一年



2023深圳500强企业  
2023 TOP 500 ENTERPRISES IN SHENZHEN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主办单位：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深圳市企业家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33

2024年12月10日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25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83

2024年12月10日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86

2023年12月12日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 评定结果为 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证书编号: 202304311100368  
 颁发日期: 2023-08  
 有效日期: 2026-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 信用 证书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 AAA级(2020年度)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7.3、获奖证书

# 證 書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和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项目 工程  
荣获2022 ~ 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外立面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栋、B1栋、B2栋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港商务大厦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工程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办公区域精装修、食堂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彭年万丽酒店 C-1 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工程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十一层至十四层客房以及公共区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彭年万丽酒店一层、二层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层、二层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业上城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T1塔楼十一、十二层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顺丰科技创智天地大厦装修(一标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含 A、B 栋整个裙楼, A、B 栋 2-9 层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联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闻中心新功能室装修建设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新闻中心一楼(1/19)-(2-22)/C-E轴, 十层12-17层/E-F  
轴、北大堂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联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楼 (研 工程  
发楼) 装饰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3#楼 (研发楼) 一至九层装饰工程

